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河投资
股票代码：000806
收购人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
收购人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4层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2日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取得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收购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如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文件未提出异议，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被收购人、银河投资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潘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不超过11.5亿元现金认购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696，800股的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银河投资的股权超过本次发行后银河投资总股本的30%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银河投资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400，696，800股普通A股股票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
2、法定代表人：潘琦
3、注册资本：22，000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450000000014618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00年9月29日至长期
8、税务登记号码：450100723082775
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4层
10、邮政编码：530028
11、通讯方式：0771-8012559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公司，收购前持有上市公司14.75%股份，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潘琦先生，收购时银河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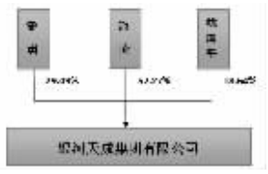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介绍

潘琦，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曾任职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北海银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银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5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新能源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海	13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是清理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资产，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海银河永磁发电机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4000	8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主要生产2.5兆瓦风力发电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	3000	68%，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7000	6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银河正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100	99%，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网络代理销售商品，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	39216	32%，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莫桑比克锆钛矿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45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10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和制造，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50920	20.31%，同一控股股东	从事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商业信息咨询，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原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114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从事电力设备、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102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从事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10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从事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52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开发、生产电气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	5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风电相关的业务咨询。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10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遵义长征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1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矿产品加工（不含开采）；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出口业务、矿产技术开发及研究。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8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矿产品（不含煤炭）、有色金属经营。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4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采矿、矿产品开发利用、钼矿开采。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3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35.90%	主营业务为疫苗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生物制品及药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等，其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与被收购人主营业务不相同，因此无同业竞争。
北海新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海	1500	实际控制人持股53.33%	主营业务为临床检验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银河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投资(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五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止2013年底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90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银河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2012、2013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58，637，511.69	6，513，136，404.14	6，184，540，27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9，369，174.45	2，377，582，592.17	2，280，846，547.20
资产负债率	47.22%	63.50%	63.12%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805，022，513.01	2，053，346，143.93	1，758，748，496.36
净利润	64，446，648.67	94，463，404.86	-143，503，385.22
净资产收益率	1.30%	3.97%	-6.2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银河集团因在2003年使用他人账户交易“长征电器”股票，于2010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6】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最近5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因在2003年使用他人账户交易“长征电器”股票，于2010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6】号)。

由于银河投资在2004年--2005年期间虚增销售收入、隐瞒对外担保、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时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潘琦、姚国平、王国生、顾勇彪、黄巨芳、徐宏军等人于201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年【19】号)。潘琦、姚国平分别被市场禁入10年、7年(见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4】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琦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姚国平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王国生	男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顾勇彪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徐宏军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黄巨芳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高健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12)的股份数量为103，398，810股，占其股本占比20.31%；银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电力能源以及电子产品的需求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这就为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巨大成长空间。经过多年发展，银河投资已经构筑以电气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为支柱的产业经营格局，成为中国特种变压器产品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业内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效应。作为银河投资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对其长期健康发展具有坚定的信心。为进一步巩固对银河投资的控股权，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银河集团以不超过11.5亿元的现金方式认购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696，800股股份，体现对银河投资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并且相对宽裕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必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银河集团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银河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除以上事项外，若其持有的银河投资股份发生变动，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5月25日经银河投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等议案；

2014年6月12日经银河投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同意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银河投资股份，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

2、收购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5月24日，银河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银河集团以现金全额认购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银河投资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3，116，092	14.75%	503，812，892	45.80%

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5月25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1、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1 认购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认购数量：银河集团本次拟现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115，000万元进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方式

银河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银河集团承诺，所认购的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认购款的支付

银河集团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银河投资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银河投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5、定价基准日、底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90%。

3.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本合同经银河投资、银河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本合同经银河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银河集团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银河集团持有银河投资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表

序号	质押/冻结事项说明	质押/冻结股数	备注
1	质押借款	95，140，593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	质押借款	7，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3	属于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72，606	股改期间银河集团代部分股东垫付的股改对价，后因股东归还其代垫的股份所致。目前该部分股票未办理解禁手续。

收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1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本公司”、“公司”或“甲方”)为向特发信息港大厦、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等物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经过招标、投标程序，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物业”或“乙方”)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由特发物业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三年，物业管理服务总费用约1998万元。

鉴于本公司与特发物业的控股股东均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特发集团持有特发信息45.33%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发集团持有特发物业9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与特发物业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李明俊、张瑞理两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7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赞成的7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核前，经过公司全部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特发小区综合楼二楼

②法定代表人：高天亮

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维修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

⑥成立时间：1993年5月31日

⑦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⑧主要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特发物业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特发物业是特发集团直属的国有企业，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是中国和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并获评“深圳知名品牌”。

特发物业前三年和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5.31（未审）
资产总额	14969.76	16873.27	18573.90	18198.66
负债总额	6085.82	7471.46	8584.07	7888.21
净资产	8883.94	9401.81	9989.83	10310.44
营业收入	13413.33	16237.54	19863.14	8895.15
利润总额	576.57	706.69	808.57	385.42
净利润	435.46	517.88	588.01	320.62

3.本公司与特发物业的控股股东均系特发集团：特发集团持有特发信息45.33%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发集团持有特发物业98%的股权，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发物业2%的股权。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是特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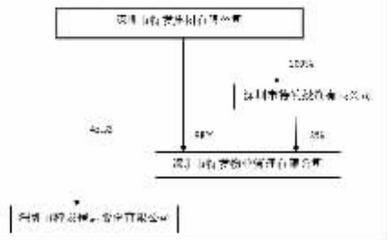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项目名称：特发信息港大厦

物业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

一期5栋建筑，分别是：A栋(8层)、B栋(18层)、C栋(4层)、D栋(6层)、E栋(8层)，建筑面积90190.51㎡，停车位：475 个；

二期建筑面积39396.58 ㎡，停车位：180个；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E栋一楼80㎡。

(2)物业项目名称：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

物业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园金富东路3号

共有7栋建筑：主要为厂房、写字楼、宿舍及综合楼，1栋生活办公楼，5栋车间，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50442.45㎡，停车位48个；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生活办公楼二楼60㎡。

2.委托管理事项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公共区域的绿化摆设及装饰服务；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消杀、垃圾(不含建筑及装修垃圾)的收集、清运；园区物业外墙清洗；道路交通，车辆行驶、停泊秩序，停车场的管理；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事项。

四、交易定价的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招标、投标程序，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各投标方所做承诺和报价，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确定了为本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单位和价格。

五、《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包干制，乙方自负盈亏。

(二) 合同期

1.特发信息港大厦一期、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的合同期为叁年；

2.特发信息港大厦一期停车场的合同期：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特发信息港大厦二期物业及停车场的合同期按实际接管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

(三)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1.特发信息港大厦一期：

(1)开办费：77231.54元；

(2)合同期第一年管理费用为4129431.00 元；合同期第二年管理费用为4128926.32元；合同期第三年管理费用为4216396.44元。

2.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

(1)开办费：26900.98元；

(2)合同期第一年管理费用为1904341.68元；合同期第二年管理费用为1986890.64元；合同期第三年管理费用为2073567.12元。

3.特发信息港大厦二期：

(1)开办费：22866.18元；

(2)开荒费：78792.00元；

(3)管理费：按实际管理时间计算 110609.11 元/月。

(四)费用支付方式：

1.特发信息港大厦、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费用由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

2.特发信息港大厦一期、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开办费在甲方支付第一个月管理费时一并支付；

3.甲方每月10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的工作考核，每月15日前依据上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管理费(考核达标全额支付，考核不达标则依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

4.特发信息港大厦二期待乙方正式接管后与一期合并考核和付费，开荒费在支付二期第一个月管理费时一并支付。

(五)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总述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物业内的设施设备、安全、消防、清洁卫生、消杀、客服、信函投递等，具体内容参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法律遵从性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在甲方项目中使用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件方能上岗。

3.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详细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第四条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

4.专业分包要求

(1)分包类别：分为甲方直接分包、乙方自行分包。由甲方分包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监督，并承担监管责任；乙方自行分包的，所有服务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其分包商需满足甲方提出的资质要求。

(2)由乙方负责的设备设施维护(除电梯外)、秩序维护业务、停车场管理不能分包。

(3)乙方自行分包的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壹个月内主动报甲方备案，逾期未备案的，甲方按分包项目合同总价扣除相关服务费。

5.乙方人力配置要求

(1)乙方在项目现场的人力配置应符合甲方服务要求、国家及当地劳动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基于甲方服务需求范围的现场服务人数不得少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中的人数，否则甲方将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相应人工费用中扣减相关费用，同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处以相应违约金（甲方相关项目未交付乙方管理或甲方书面同意确认等原因导致的人数减少除外)。

(2)现场服务人力配置详细参照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

6.管理体系要求

乙方应建立完整和有效的管理体系，需要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乙方需至少每半年一次对现场服务情况进行全面内审，并在内审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内审报告，甲方对乙方内审情况计入乙方的考核。

(六) 关于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的，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相应扣除物业管理服务履约保证金。

2.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过程正常且合同期满，在办理完结交接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事项的，乙方应补足20万元保证金额度。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物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规范、高效运营对物业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引进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一体化、高质量的物业管理服务。上述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物业管理工作的水平，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该交易参照了同类市场价格，经过招标、投标程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构成损害。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9日，我公司与特发物业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提高是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营造良好的经营管理氛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1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委托其对特发信息港大厦、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一事，签订《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详情见2014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按有关规定办理合同签署的一切有关具体事宜。

两名关联董事李明俊女士、张瑞理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变化，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见2014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

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2013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更正事项如下：

更正后删除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会议议案第二项：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已将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本重新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

特此更正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6月30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